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赛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03,0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邓宇翔因工作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一并予以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

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9,6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9,6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应赛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应赛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学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肖学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煌熔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方煌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麻晓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现提名麻晓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阮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阮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崔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3,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丝寒、蔡佳颖

(三) 结论性意见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应赛霞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肖学喜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煌熔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麻晓书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阮婷婷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崔洁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